

審計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11.28 股東臨時會選舉四席獨立董事，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邱芳才	1	0	100%	
獨立董事	周勝煌	1	0	100%	
獨立董事	張瑞星	1	0	100%	
獨立董事	洪卧波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1 次 112.12.29	1. 擬請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2. 擬請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預算案		
	3. 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依據112年度稽核計畫和進度，就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以電子郵件通知就上個月之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之匯總報告提交各獨立董事核閱，112年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本公司112年度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112年11月28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稽核主管列席與稽核相關審議案之審計委員會會議。

(三)簽證會計師於年度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後，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舉行面對面座談會，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查核發現及結果、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以及最新法令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之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且溝通管道暢通，於必要時得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